

中央警察大學法規送審流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秘字第 101331 號簽奉 准修正

- 一、受內政部列管之法規(如條例或細則、辦法、標準等)
 - (一)由業務單位提出新訂或修正草案(以下簡稱草案)，其內容若涉及政策之更改或與其他單位相關之法規，應由業務單位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，並將草案簽陳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本校法規會(以下簡稱法規會)審查。
 - (二)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業務單位提行政會議確認，經決議後函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。
 - (三)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部務會報決議後，由業務單位辦理預告程序及發布事宜。
 - (四)若涉及教育部相關業務，並應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
- 二、受教育部列管之行政規定—學則暨教務章則
 - (一)由教務處研擬草案並簽陳後，送教務會議討論；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法規會審查。
 - (二)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 - (三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除學則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轉報教育部備查外，餘教務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受教育部列管之行政規定—學則暨教務章則以外之行政規定
 - (一)由業務單位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後，將草案簽陳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法規會審查。
 - (二)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業務單位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同意後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其內容如屬重要事項者，於函報教育部備查前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，發布校函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校自行列管之行政規定—要點

(一)未涉政策方向與其他單位者

1、由業務單位將草案簽陳後，送法規會審查。

2、經法規會審查通過，業務單位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同意後，發布校函公告實施。

(二)涉及政策方向或單位間協調者

1、由業務單位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後，將草案簽陳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法規會審查。

2、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業務單位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同意後，發布校函公告實施。

五、本校自行列管之行政規定—須知

(一)由業務單位研擬草案，簽陳後送法規會，由法規委員1至2名審查。

(二)經法規委員審查完畢，由業務單位簽會審查之法規委員並經奉准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同意後，發布校函公告實施。

六、本校自行列管之行政規定—要點及須知以外之行政規定 (如規範、注意事項等)

由業務單位研擬草案，簽核後發布校函公告實施。

七、各項法規辦理校函發布時，應副知法規會，俾利本校法規之彙編及管理。